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主計室作業程序說明表

	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主計室作業程序說明表
項目編號	AK05
項目名稱 承辦單位	人事費-薪給動支審核作業 主計單位
<u> </u>	一、出納單位依據人事或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編製薪資(獎金)
説明	清冊(含公保、全民健保、勞工保險、退撫基金、離職儲金、
	代扣所得稅、法院強制執行命令及其他代扣項目等資料),
	其中正式職員部分送人事單位審核,技工、工友及其他人員
	部分則由總務或相關權責單位審核,編製重點如下:
	(一)員工有新進、晉升、降級、減俸、月中離職或其他情事等
	異動情形,應在備考欄註明或證明。
	(二)員工保險費、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及離職儲金,應依薪資
	等級與投保級數核算並編製政府負擔部分及員工自行負
	擔部分明細表。
	(三)依據銀行資料及其他奉准簽案辦理員工房屋貸款、借支及
	其他項目代扣,如經法院強制執行扣薪者,依據法院強制
	執行命令辦理代扣。
	二、人事單位按清冊審核待遇、獎金、保險、依法提撥之退休金、
	離職儲金與追補(扣)調整數之合法性及正確性。
	三、主計單位審核預算能否容納、權責單位是否核簽(章)、金
	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無誤後,送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
	人用印、核准,據以編製支出傳票。
	四、出納單位依據核准之支出傳票,撥入員工、機關代收款帳戶
	或各代扣款受款人,並檢附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簽收之
	轉存明細表及各項代扣款項之支出證明文件辦理核銷。因債
	務由債權人訴經法院裁定,命令強制執行者,應取得債權人
	出具之收據,註明該強制執行命令文號。如以匯款方式扣付
	給債權人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、中華郵政公司或政府公款支
	付機關(構)者,得以匯款金融機構、中華郵政公司或政府
	公款支付機關(構)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,免另
	開收據。撥款後出納單位,應取得銀行核章之印領清冊核
	對,並將入帳明細通知受款人。
	五、出納單位應依「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」規定金額辦理薪資扣
	繳,依限向公庫繳清;並於每年1月底前彙整上年度給付所
	得及扣繳稅款數額,開具扣繳憑單,未達起扣點及不屬扣繳
	範圍者,則開具免扣繳憑單彙報稅捐機關,並於2月10日
	型国名 77 附对元华 数心干米和机物预测,业次 4 月 10 日

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填發予個人;外國人在台工作, 應於給付時辦理扣繳,並於代扣之日起 10 日內向代理公庫 繳清,開具扣繳憑單向稅捐機關申報。 控制重點 一、審核預算數及其分配數能否容納。 二、審核清冊是否列明受領人之職稱、等級、姓名及應領金額。 三、逐頁核算清冊每頁金額小計及最後金額總計,是否正確無訛。 四、審核清冊是否經人事或相關權責單位核章。 五、清册一式多份,應審核每份內容是否一致。 法令依據 一、薪資發放依據: (一)公務人員俸給法 (二)公務人員考績法 (三)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(四)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(五)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(六)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(七)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(慰問金)發給注意事項及現行 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 二、薪資扣繳依據: (一)公教人員保險法 (二)公務人員退休法 (三) 所得稅法

- (四)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
- (五)薪資所得扣繳辦法
- (六)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
- (七)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
- (七)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
- (八)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
- (九)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
- (十)法院強制執行相關規定
- 三、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
- 四、支出憑證處理要點
- 五、行政院主計處87年8月31日台87處會三字第07182號函

使用表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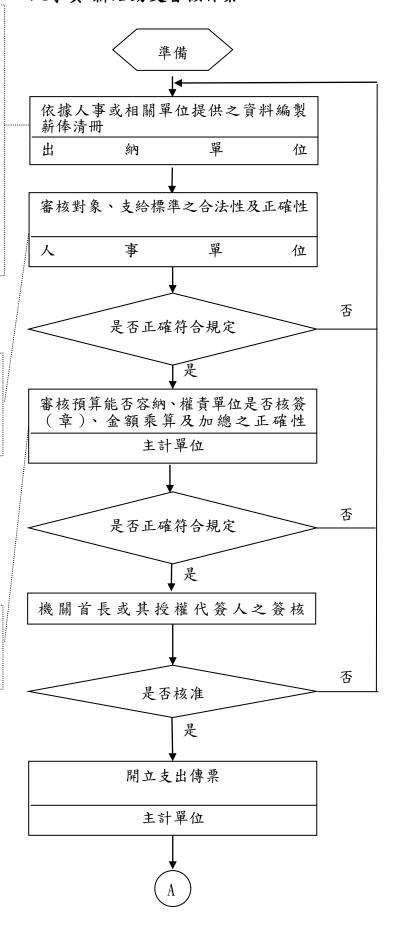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薪津清册、考績獎金清册、年終工作獎金清册
- 二、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明細表
- 三、代繳各類單據明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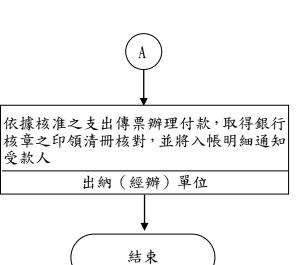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主計室作業流程圖 人事費-薪給動支審核作業

- 2. 因職員異動產生之追補 扣作業、年終工作業 金、考績獎金及退職補 償金等之發放,應檢附 異動、年度考績及其相 關資料,以利查核。
- 3. 申領臨時雇用人員工 資,應檢附出勤紀錄。

按清冊審核待遇、獎金、 保險、依法提撥之退休 金、離職儲金及追補(扣) 調整數之合法性及正確 性。

倘要求匯進非本人帳 戶,或開立取消禁止背書 轉讓之支票,應注意有無 不當情事之存在。





以達課稅標準之案件,出 納或權責單位應辦理扣 缴稅款作業,並依規定期 限向稅捐機關申報。

受款人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:主計單位	自	行檢	杏單化	位:	主計	-單位
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-

作業類別(項目): <u>人事費-薪給動支審</u>	核作業		檢查日期:年月日
1.h + 4.m)	自行檢查情形		17 キ は ロノンハ nn
檢查重點	符合	未符合	檢查情形說明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			
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			
執行。			
二、人事費-薪給動支審核作業,應			
注意下列事項:			
(一)預算數及其分配數能否容納。			
(二)清冊是否列明受領人之職稱、等			
級、姓名及應領金額。			
(三)是否逐頁核算清冊每頁金額小			
計及最後金額總計之正確性。			
(四)清冊是否經人事或相關權責單			
位核章。			
(五)清冊如係一式多份,是否審核每			
份內容之一致性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:			

- 註: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,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 - 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,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:	治上 。	單位主管:
琪 衣 人 ·	複核:	里们 + 它 ·
77 11C1 C	12.10	1 2 2